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秉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藍偉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告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雨萱